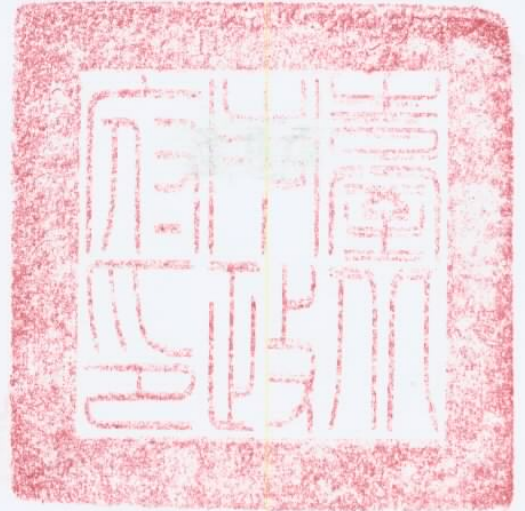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五字第09405908800號  
附件：無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依據「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最低投保金額。

依據：94年7月8日府法三字第09415530500號令訂定之「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二、依據「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」投保金額以每一申請人為一投保單位，每一投保單位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2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1千萬元。
- (三)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2百萬元。

三、旨揭案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5樓；

網址：[www.dot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ot.taipei.gov.tw)；電話：2725-6891。

五、張貼處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  
府交通局（請張貼佈告欄）

市長馬英九



裝

訂

線

第 1 頁